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併購方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1. 緒言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和黃計劃而按照法院指令召開和黃計劃股東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本公司亦將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和黃計劃及落實和黃計劃，包括根據和黃方案削減及復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赫斯基股份交換(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有關和黃方案之特別交易)，而召集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後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

目前預期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3.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基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和黃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及和黃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和黃計劃股東在和黃計劃下對長和股份享有的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和黃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就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通過，將會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許和黃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和黃計劃的生效日期及和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作公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